公告编号:临2024-056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9月30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谢伟浦发银行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642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谢伟先生公司行长的任职资格。

谢伟先生自2024年9月30日起就任公司行长。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7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6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代码:601211)自2024年9月6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9月13日、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2024-059)。

鉴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重组的具体合作方案以双方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80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诚通碳汇中标怀化市CCER造林碳汇开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碳汇经营管理(湖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通碳汇")近期参与怀化市CCER造林碳汇开发服务采购(第三次)公开招标,并于2024年9月30日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情况已发布在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怀化市CCER造林碳汇开发服务采购(第三次)公开招标中标公示》中,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怀化市CCER造林碳汇开发服务采购(第三次)

(二)开发范围:怀化市全市范围所属国有经营范围中(含集体林场)符合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一一造林碳汇申报条件的林地

(三)服务期限:2024年至2044年

(四)项目开发费用及收益分成比例

诚通碳汇负责项目林业碳汇资产立项、组织材料申报、实现管理、销售和增值过程中产生的资金投入及相关费用。项目采用利润分成模式合作开发。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借力国家实现"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机遇,积极布局碳汇交易业务。诚通碳汇是央企碳资产的经营平台,参与我国林业碳汇的国家标准一一《林业碳汇项目审定和核证指南》的制定。如本项目合同签订并顺利实施,按目前国内碳交易价格测算,预计合作期限内将至少产生净利润8,000万元,将对公司实施项目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碳汇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项目对方形成业务依赖。

三、风险提示

诚通碳汇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项目实施内容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诚通碳汇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碳汇开发,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4-03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初步测算:

1、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息税前利润(EBIT)约为人民币544.1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63.72%;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约为人民币433.4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66.67%;其中,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81.2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72.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80.5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73.12%)。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息税前利润(EBIT)约为人民币297.5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248.95%;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40.8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281.03%;其中,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12.5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285.66%),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12.3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288.57%)。

以上上年同期均为重述后数据。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305.50亿元,息税前利润(EBIT)约为人民币332.30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59.9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20.7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19.85亿元,每股收益人民币1.37元。

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76.17亿元、息税前利润(EBIT)约为人民币85.30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63.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55.1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54.64亿元,每股收益人民币0.34元。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上年同期数进行重述。

重述后,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305.56亿元,息税前利润(EBIT)约为人民币332.36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60.0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20.7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19.82亿元,每股收益人民币1.37元。

重述后,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76.16亿元,息税前利润(EBIT)约为人民币85.28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63.2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55.1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54.65亿元,每股收益人民币0.3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市场货量温和增长,运力供给受红海局势持续影响,全球供应链总体呈现紧张态势;2024年第3季度,随着欧美主干航线市场进入旺季,公司集装箱航运业务实现量价齐升。面对复杂多变的全球经贸形势,中远海控坚持以自身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在数字智能和绿色低碳新赛道上持续"以进求新",不断增强全球供应链韧性,有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多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7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4-070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长边程先生因解除婚姻关系进行离婚财产分割,根据边程先生与关琪女士签订的《离婚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边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49,349,799股股份分割至关琪女士名下,对应公司总股本的2.573%。同时,自完成股份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之日起至关琪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关琪女士不可撤销地将本次取得的49,349,799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委托给边程先生行使,包括因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主动增持公司股份等事项产生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因此,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关琪女士构成边程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边程先生可支配的表决权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即为98,699,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4-069)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经查询,上述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9月30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相关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过户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过户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总股本剔除回购股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总股本剔除回购股数)
边程	无限售流通股	98,699,598	5.146%	5.228%	49,349,799	2.573%	5.228%
关琪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0%	0.000%	49,349,799	2.573%	0.000%
合计		98,699,598	5.146%	5.228%	98,699,598	5.146%	5.22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关琪女士未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本次非交易过户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边程先生与关琪女士均承诺自上述49,349,799股股份办理完毕非交易过户手续之日起的12个月内(含非交易过户完成当日,以下简称"承诺期"),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份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其违反上述承诺或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其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上述承诺期满后,若其发生任何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其将严格遵守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慎、规范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边程先生及关琪女士将持续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大股东、董监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的规定。即边程先生及关琪女士将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共同遵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的减持比例限制;边程先生与关琪女士在边程先生任职公司董事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双方将分别履行大股东、董事相关减持预披露等义务。若边程先生或关琪女士未来存在减持计划,双方约定将按照上年末各自持股比例确定当年的减持额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有所变动,上述减持比例及额度将据此另行约定。

4、本次非交易过户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月1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19日~2025年1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24.7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00.3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30元/股~14.2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2024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因公司2023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88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2024年9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24.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6%,购买的最高价为14.28元/股、最低价为13.30元/股,累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9,900.30万元(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9月30日,公司董事长王现全先生、独立董事袁成雷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门亮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江广同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答情况如下:

问题1:2023年制剂销售大约6个亿,请问今年制剂的毛利率是否好于去年?

答:您好,感谢您对于公司的关注,受农药行业大环境的影响,原药价格持续在低位运行,本年制剂销量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产品毛利率出现小幅度下降,毛利额有所增长,谢谢!

问题2:请问公司喹草酮现在的产能还是50吨吗?适用范围是否还是以高粱为主?棉花等作物的试验结果如何?

答:您好,感谢您对于公司的关注,喹草酮产能未发生变化,目前主要应用于高粱田除草,棉花等作物试验正在进行中,谢谢!

问题3:苯丙草酮预计年底公示,请问公司苯丙草酮年制剂销售目标是多少?是不是6期投产后产能250吨?

答:您好,感谢您对于公司的关注,苯丙草酮登记资料已提交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处于评审阶段。六期规划产能为200吨/年,谢谢!

问题4:请问吡唑喹草酯海外登记预计最快什么时间取得?

答:您好,感谢您对于公司的关注,吡唑喹草酯已于2024年9月28日获批,谢谢!

问题5:公司6期项目是否已经土建完成,几月可以试生产?

答:您好,感谢您对于公司的关注,公司六期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谢谢!

问题6:请问公司氟吡酰草铵的五牛计划指的是什么?对应原药产能50吨,做成制剂后能够支持400万亩以上的小麦田除草吗?

答:您好,感谢您对于公司的关注!根据小麦田种植模式及杂草发生规律,围绕公司独家产品氟吡酰草胺登记的不同配方用于不同区域不同草相的除草解决方案。该产品目前产能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在公司六期项目已进行扩产,满足未来市场更大的需求。谢谢!

问题7:请问上一次公司介绍说吡唑喹草酯三年销售制剂3000吨,是指一年,还是三年累计?公司年销售目标是多少?谢谢

答:您好,感谢您对于公司的关注!吡唑喹草酯作为公司创制产品,市场前景广阔,此目标为公司三年累计销量目标,谢谢!

问题8:我们想了解一下公司制剂销售方面是否跟得上公司新产品的上市,与中农等公司合作销售的对公司有什么好处?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通过多年的国内制剂市场运作,建立了以技术营销为主的团队,形成了以技术、市场、销售铁三角的运行模式,从公司产品定位、团队技术水平、渠道布局完全可以满足新产品上市运作的需求;公司自有营销团队销售产品之外,还与国内具有新产品推广能力的优秀企业进行广泛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盈利能力,谢谢!

问题9:请问喹草酮海外登记进度如何?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喹草酮海外登记已在巴基斯坦获批,目前正在东南亚、非洲市场开展登记评估。谢谢!

问题10:请问,公司除了已经公布的三个创制药,未来三年内还有上市的创制药吗?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具有较强的新药研发团队,不断加大投入研发新产品,规划近期还要启动1-2个创制产品的登记工作,公司战略规划预计平均两年开发一个创制新化合物,谢谢!

问题11:公司之前说过关于与海外跨国巨头商谈创制药等产品外销事宜,我们也觉得这样能加快产品出口创利,请问目前公司还有这方面的意愿吗?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跨国公司在海外有非常健全的销售渠道及队伍,公司与其合作,有利于推动新产品在海外市场的快速发展,各种合作方式在探讨中,谢谢!

问题12:我看了一下公司2023年报,济南和沈阳两家制剂销售公司都是亏损,请问2023年制剂销售6个亿,毛利率是亏损吗?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两家销售公司2023年不存在毛利率亏损情况,谢谢!

问题13:请问2023年喹草酮销售面积300万亩,预计2024年能增长多少?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喹草酮2024年力争实现销售500万亩,谢谢!

问题14:请问种子+除草剂一体化,公司在布局方面的优势是什么?是不是以甲氧咪草烟为主?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种药一体化为公司未来战略的一部分,目前已与国内优秀的生物育种研究单位进行合作,围绕公司新型专利产品开发抗除草剂非转基因种子。谢谢!

问题15:董事长辛苦了!想了解一下未来转基因种子和耐药种子上市后,对公司的影响和公司在耐除草剂种子创新业务在国内的地位?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种药一体化作为公司未来战略一部分,目前公司已与国内优秀的生物育种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围绕公司新型专利产品开发抗除草剂非转基因种子。谢谢!

问题16:麻烦您帮我们介绍一下三个创制药未来销售的前景和目标。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三个创制药拥有独特性能,立足于国内市场,同时开发国际市场,未来前景广阔。谢谢!

问题17:公司今年在建工程进度怎么样,哪几期完工了,哪几期还在建?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已完工一、二、三、五期建设并投产运行,在建项目为六期项目。谢谢!

问题18:请问氟吡酰草铵去年销售400万亩以上,2024年预计可以销售面积多少?农民一亩地除草需要多少钱?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氟吡酰草胺2024年预计销售800-1000万亩,谢谢!

问题19:难得这个机会,麻烦王总我们介绍一下2,4滴丁酸和氟吡酰草铵,吡草谜三个产品的特点,为什么公司特别重视这三个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上述三种产品均为公司独家产品,各自具有独特性能,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开发价值,市场前景广阔,谢谢!

问题20:公司一季度亏损,二季度赚了不到2000万,想了解一下目前烯草酮,咪草烟,灭草烟,异恶草松,酰烯吗琳五大类产品,目前盈利状况最差的哪类?今年上半年赚的钱来自原药还是制剂?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受农药行业竞争环境影响,公司原药价格处于低位,毛利率较低;公司国内制剂市场随着市场的开发,优质产品不断丰富,收入及毛利都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谢谢!

问题21:2023年烯草酮销量较去年大幅度增加,想了解是需求增加?还是因为低价购买意愿增强导致,我是不是可以理解2024年全年销量与2023年接近,只是阶段性变化?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销量增加原因:1、经过2023年海外库存消化完成;2、因产品降价提高性价比所带来销量增加;3、海外市场种植面积扩大。谢谢!

问题22:有新闻说欧盟不再续批烯酰吗啉,请问公司对烯酰吗啉这个产品的前景怎么看?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烯酰吗啉在欧盟市场销量占比较小,影响有限,谢谢!

问题23:公司扩建甲氧咪草烟是为了种药一体化做准备吗?耐药种子除草剂中,公司是不是甲氧咪草烟的优势最大?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甲氧咪草烟在国际市场用途较广,市场需求较大,前景广阔,谢谢!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4-03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副董事长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大股东、副董事长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发资管申鑫利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申鑫利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大股东、副董事长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发资管申鑫利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申鑫利22号)、广发资管申鑫利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申鑫利24号)合计持有北新建材86,072,976股股票(占北新建材总股本比例5.0946%),其计划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500,000股北新建材股票(占北新建材总股本的0.207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新建材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将按照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北新建材于近日收到大股东、副董事长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申鑫利22号、申鑫利24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500,000股北新建材股票,占北新建材总股本的0.207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有的股份情况
贾同春	76,072,976	4.5027%	参与2016年北新建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2016年重组)所取得的北新建材股票。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为57,054,732股,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为19,018,244股。
申鑫利22号	6,000,000	0.3551%	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贾同春先生持有的通过2016年重组所获得的北新建材股票,详见北新建材于2021年7月14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所持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完成的公告》。
申鑫利24号	4,000,000	0.2368%	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贾同春先生持有的通过2016年重组所获得的北新建材股票,详见北新建材于2022年1月7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大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所持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完成的公告》。
合计	86,072,976	5.0946%	

2021年6月11日,贾同春先生与申鑫利22号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资管计划在北新建材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股东权利及相关决策机制上与贾同春先生保持一致,并以贾同春先生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2021年12月23日,贾同春先生与申鑫利24号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资管计划在北新建材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股东权利及相关决策机制上与贾同春先生保持一致,并以贾同春先生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申鑫利22号、申鑫利24号为贾同春先生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截至目前,贾同春先生为该资管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受益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参与2016年重组所获得的北新建材股票;申鑫利22号、申鑫利24号持有的股票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的贾同春先生持有的通过2016年重组所获得的北新建材股票。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申鑫利22号、申鑫利24号合计减持不超过3,500,000股(含本数)北新建材股票,占北新建材总股本的0.2072%,减持数量不超过上述主体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新建材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将按照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与股票转让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贾同春等36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	股份限售承诺	本合伙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限售期内,本合伙企业/本人如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016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承诺已完成,该等股份已于2019年11月15日解除限售。
	贾同春等36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1)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及时向北新建材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给北新建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合伙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合伙企业/本人同意对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承担因提供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导致本次交易各方或/及其聘任的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关联方不转让在北新建材拥有权益的股份。 (2)关于被立案侦查(调查)期间股份锁定的承诺: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6年4月22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申鑫利22号、申鑫利24号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未存在差异。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继续履行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贾同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同春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规定。

(三)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股份转让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北新建材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北新建材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北新建材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6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1、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2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达披露标准的政府补助款约1,0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
1	2024/7/19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税费返还	财税(2011)100号	160.15
2	2024/8/6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其他各项费用补助	厦科资配(2024)23号	224.80
3	2024/9/18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进步奖、优秀产品奖等各项奖励	园政台(2018)72号	100.00
4	单笔100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小计				555.05
合计					1,040.00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递延收益分期摊销转入其他收益的金额预计为13,389.00万元。

上述两项合计金额约14,42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3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划分上述各类政府补助,并按会计准则分别确认和计量,将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年影响情况最终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4-07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晶安")、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安")和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成");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晶安、厦门三安和三安集成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合计提供人民币7.4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分别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晶安、厦门三安和三安集成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5.80亿元、21.10亿元和18.5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为厦门三安和三安集成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人民币6.4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与金融机构就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内容见下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亿元)
1	三安光电	福建晶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2.00
2		厦门三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40
3		三安集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
合计					7.4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晶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17日,注册地址为安溪县湖头镇横山村,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